

## 由氣功團體到新興教派：檢視日月明功的信仰邏輯

2013，丁仁傑未出版稿，若有引用請註明出處。

日前各媒體報導指出，詹姓婦女因沉迷於日月明功，而發生了將兒子拘禁多日以致死的案例。相關事件目前檢調還在偵查中，許多資訊還不是很清楚。不過，在媒體報導中，現代理性社會裡所存在的這種相當隔絕與神秘的殘留性區塊，立刻捕捉到了社會大眾的好奇心，人們不瞭解，是什麼樣的組織，讓人們願意花高會費加入？並且甘心服從於領導人陳巧明之下？邪教、洗腦、心靈控制、斂財、社會黑暗角落等等這些既負面又神秘的名詞，已成為媒體報導中廣為流傳的語彙。領導人陳巧明至今尚未出面，已有不少過去脫離團體的信眾指證歷歷於團體會費的高昂，和內部極端又恐怖的管理方式，但也另有信眾出面表示，該團體只是有關於吐納呼吸的氣功，並沒有太多宗教性的色彩。

在更多資訊揭露以前，我們還很難判斷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團體？也很難判斷在地方性的脈絡裡，為什麼這個團體能招攬到百位以上的信眾？而信眾們又是以什麼樣的心態來參加這個團體？不過，由漢人地方宗教的既有傳統以及當代社會生態的檢視中，我們或許可以先就幾個面向來初步推測：這樣一個團體可能是基於什麼樣的宗教傳統而有所發展？而這樣一個團體到了當代台灣社會，它在階段性轉化，以及組織調適等各方面又可能是遇到了什麼樣的問題？我們先有這樣的文化與社會性的理解，或許等到當進一步新的資料揭露的時刻，我們較為可能來進行更為持平與周延的反省與論斷。

歷史上，漢人社會裡各種信仰與宗教聚會，處於相當多元與分歧的狀態，雖然有儒釋道之名，但各式各樣的小型修行團體，融合各類傳統，祭拜不同的神明，也有不同的修行方法，而且往往是在修行經驗較為豐富的領導者指導之下而有所發展。在地域性脈絡裡，各團體之間往往也能相互和平共存，並且在某個程度上，也填補了地方民間社會裡道德教化與情感凝聚等層面上的空缺。雖然宗教團體常常會和政治體制產生某種摩擦，但多半時候，在地方性的脈絡裡，各類修行或道德復振團體，還能夠與政治權力間，維持著某種相對容忍或相對疏遠的情況。以上這些情形，和傳統西方國家差異很大，因為當一個國家具有正統教義和壟斷性的教會組織時，任何新的宗教結社，將都會是對主流政權和主流教會的極大挑戰。不過，即使如此，西方社會自馬丁路德宗教改革以後，也已經步入了一個各類教派團體此起彼落的時代，只是這些新興教派團體，顯然是與主流社會間存在著很大的緊張性，在這種緊張性當中，新興教派往往也會批判既有團體在道德與精神層次上的墮落（事實上它們往往是以此批判性的訴求而開始建立的），並也因為存在著這一方面批判性的訴求，而會對成員的參與資格和忠誠度都有更為嚴格的

要求。

不過，我們注意到，基督教社會裡的這種教派參與的形式，似乎不是漢人民間社會結社活動裡的主流。在傳統中國，美國歷史學家韓書瑞（Susan Naquin）曾經指出，為了適應不同的地理與政治環境，在 18 世紀至 19 世紀初期的中國，民間教派逐漸發展出兩種不同的基本型態，前者是所謂的「念經型」，後者是所謂的「氣功打坐型」，前者有較具體而活躍的經常性聚會，其中經典誦念常是聚會活動中最重要的部分；而後者結構鬆散，以打坐和練功為主。基本上，「念經型」教派，屬於民間虔誠性修行傳統的一部分，佛教長期以來就有一些虔誠的在家眾食齋念經，並常聚在一起相互支持以增強修行的效果，他們有時甚至禁絕自身的性生活來模擬一種出家的情境，這種趨勢在民間結社中也逐漸有類似性的發展。這類教派的出現是民眾宗教虔誠性的自發性表現，信眾宗教生活已經與民間信仰有所區隔，並加入了有別於民間信仰的神明來加以崇拜。信眾有定期聚會，彼此有一定的互動關係，聚會時不外是虔敬念經和共享齋飯。許多信眾漸具有專業宗教人士的水平，可自行舉行儀式，甚至可為他人舉行喪葬禮儀。而因為虔誠行為本身常也代表更多功德的累積以及更大精神靈力的獲得，況且又加上在華人世界中美好的彼世與健康長壽的此世常是可以共同來加以追求的，這些因素的配合當然也就增廣了「念經型」教派的社會吸引力。韓書瑞所說的「氣功打坐型」教派，其活動包括打坐、武術、氣功、醫療等等，組織結構鬆散，內部橫向的互動較少而以直線的師徒關係為主，通常並沒有固定聚會時間和場所，亦無固定經典，不會特別強調素食，而較強調打坐、運氣、或練功等對於身體和延長壽命上的效驗，而這些修煉常被認為是人類與自然及超自然界間達成平衡性的一種修持。教主通常被相信有特殊的能力和出身，個人的參與教團常被認為是與有著終極救贖性功能的神明有了直接連結。為了有助於打坐或練功，有時教內也存在著字數不多的秘密咒語來讓信眾持誦。教團要求信眾應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為（根據儒家的仁義禮智或是佛教的慈悲等等），這被認為是行善，可帶來功德並有助於個人解脫。平日教團對於教義的實質討論不多，而把重點擺在打坐與持咒上。除了打坐的程序以外，其它的儀式過程有簡單化的趨勢。這類教團以打坐技術與咒語的傳授為主，參與教團主要的目的也就是在學習這些內容，信眾相信這些內容可以有助於此世身心的增長，也有助達到未來解脫。

就宗教組織發展邏輯來講，氣功團體強調身體與醫療上的效果，領導者和信眾比較像是醫療者和客戶之間的關係，教義形式相對簡單，組織結構通常也較為鬆散。不過筆者曾經研究過一個當代新興教派清海無上師世界會的傳播策略，以及信眾修行體驗的敘述，研究發現，出於民眾教育程度的提高，宗教資訊的流通，以及教團動員模式的多重運用等因素，現代社會的新興教團，固然在發展策略上可以選擇較有彈性與入會標準較為寬鬆的參與方式，但事實上只要條件許可，當會員數目達到一定程度，以及當資源募集的管道相對穩定以後，教團組織往往就

會開始設法加強組織與外界的界線，並提高成員參與的門檻（如嚴格吃素、打坐時間長度的嚴格要求、定期集中性的集體共修等，而在其他團體，高會費也是一個可能選項），以穩固化組織持續性發展的基礎，和明確化組織的宗教宗旨與特色。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這似乎是現代社會新興宗教組織運作原則的必然性發展邏輯。

不過，在當代社會分化過程中，宗教已愈來愈退出公眾生活；但另一方面，宗教私人化的結果，並不見得會表現為個人生活的趨於理性和世俗化，反而是個人在私領域中，有可能表現為更執著的信仰活動，甚至進而在大社會中，創造出較為極端性的集體性聚集，這種極端性的集體性聚集，相對於主流理性化的社會，似乎又具有極大的矛盾性。更且，私人化生活空間的集體性聚集，愈益脫離於傳統的公眾生活空間，就像一個關起門來練功的「默園」，成為完全不受公眾監督也完全不用承擔地方性責任的神祕氣功團體。

由外界來看，具有神通的教主，以及信眾對於教主的忠誠與迷戀，處處展現為「非理性」。在傳統社會，具有特異功能的醫療者，或緊或鬆的仍與主流社會維持著某種和諧和價值觀相互增強的關係。但當代社會裡小團體的權威集中與控制，雖然是以個人私領域的聚合為基礎，但在組織發展過程中，當面臨外在世俗社會的壓力，而又當組織中的領導者想要進一步去維繫這個脆弱的組織界線時，有可能展現為更為嚴格的內部監督和強制性服從的要求，以確保信眾對於修行法門的信心，和鞏固中央領導權威。

但提高了領導者的權威，也形同於提升信眾對於內部修行方法的信心，所以不只是領導者自我確信著他個人的領導魅力與超人能力，這也是信眾自我信心建構的一部分。信眾與信眾之間會建立強烈的情感紐帶，並將信仰元素應用到生活中的每一部分，尤其是有關於家庭價值與性別角色上，以及對於第二代信眾（第一代信眾的小孩）之教育內容的重視上。個人對自己和自己周邊親近者的身體控制會具有更為強烈的道德性視野，最終表現為道德的極端主義者，以及成為整體社會裡的「認知上的偏離者與少數者」。

當在漢人文化傳統中，要創造出一個與社會具有嚴格區隔的教派組織有著先天上的困難度，再對照於當代商業社會裡，媒體或社會大眾之又格外地以放大鏡來檢視新興教派中的教主崇拜現象，這些情況都讓各類新興宗教團體處在更大的發展困境之中。而為了組織的持續與發展，要創造出某種「非理性層次」的情感與象徵的統合性是必須的，這往往又是繼續強化著教主的權威和嚴格不可逾越的組織界線，但這在特定時空中所會發生的文化矛盾和社會衝突似乎是不可避免。

不過，組織內部強制性的權威雖然經常會發生，但它仍然有可能朝向一個在

信眾與領導者之間更具有交互性與合作性的交流，而不是以強制性的關係來加以穩固。特殊社會與文化生態中，宗教法令的輔導與介入似乎也有必要，這並不必然成為國家權力對於民間團體的監督與干涉，而是公權力對於一般民眾信仰空間最後防線層次上的保護。行政院2002年三月通過「宗教團體法草案」後，並在2009年於立法院完成一讀程序，但在宗教界無法達成共識的情形下，法案擱置至今，政府對於多數新興宗教團體還是多以一般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來加以登記或管理，地方行政單位下的神壇或小型修行團體，則多半是處於被動登記的狀態。面對社會各個角落廣為分布的小型或中型修行團體，如何在既保護領導者宣教自由、允許宗教組織擴張與成長、和保護信眾的人身與財產的情況下，仍能讓各類宗教團體可能在特定社會情境中有著較平衡與協調性的發展，已是當前社會愈來愈難迴避的極為迫切性的課題。